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将擅自架设的浮桥拆除，并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之外，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2	浮桥不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浮桥不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将不按照审查同意方案建设的浮桥拆除，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4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5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7	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8	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9	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和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恢复原貌，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1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2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取土、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3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4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或者主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